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和股权转让.....	5
二、《审核问询函》3.关于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21
三、《审核问询函》4.关于主营业务与行业竞争力.....	24
四、《审核问询函》5.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4
五、《审核问询函》6.关于经营资质.....	39
六、《审核问询函》7.关于业务获取模式.....	63
七、《审核问询函》8.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72
八、《审核问询函》9.关于员工.....	87
九、《审核问询函》10.关于对赌协议.....	9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2022）010009号《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和股权转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创始股东为罗雄、赵剑锋、钟凤长、张伟；叶肖华于 2005 年和 2008 年两次分别受让赵剑锋、范奇莹股份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2015 年之前，叶肖华和谢晴分别持有公司 51%和 49%的股份。2015 年 11 月，经纬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谢晴转让发行人 37.85%的股份给员工持股平台；谢晴为发行人创始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伟之配偶；

（3）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以投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1.64835 股，合计转增 27,361,111 股。

请发行人：

（1）说明历次股权增资、转让的交易背景，转让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发行人估值以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重点说明 2015 年以前历次股权增资、转让的价格均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叶肖华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8 年两次受让股份进而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交易背景，同时补充叶肖华 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的工作经历；

（3）说明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谢晴将绝大多数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张伟、谢晴夫妇采用由谢晴持股，而非张伟持股的原因，是否系为规避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说明该次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过程及对应的会计处理；

（4）说明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已经足额缴纳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5）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规定，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

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于股权变动前一年及当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5、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阅发行人股东关于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说明，了解入股背景；
- 6、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 7、查阅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8、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发行人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
- 9、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致同委派的现场负责人；
- 10、查阅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战晟投资、汇晟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工商档案等；
-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情况；
- 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 13、检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复核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表；
- 14、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

（二）核查结果

- 1、说明历次股权增资、转让的交易背景，转让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发行人估值以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重点说明 2015 年以前历次股

权增资、转让的价格均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增资、转让的交易背景, 转让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发行人估值以及资金来源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	转让/增 资价格	静态市盈率	估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 来源
2004.02	经纬有限 第一次增 资	钟凤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995 万元 张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995 万元 赵剑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01 万元 罗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 元/注 册资本	2003 年经纬 有限亏损，不 适用	50 万 元 （投前）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为-12.93 万元，公司 原股东协商以 1 元/ 注册资本定价增资， 定价具备合理性	自有 资金
2004.06	经纬有限 第一次股 权转让	赵剑锋受让钟凤长持有的 公司 3.33%股权，对应注册 资本 6.66 万元； 赵剑锋受让张伟 0.33%股 权，对应注册资本 0.66 万 元	公司创始股东系前同事关系；赵 剑锋能力较强，看好公司未来发 展，为了公司壮大的需要，经协 商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赵剑锋	1 元/注 册资本	2003 年经纬 有限亏损，不 适用	200 万元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为-12.93 万元，转让 方与受让方根据公 司经营情况，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定价具备合理性	自有 资金
2004.07	经纬有限 第二次股 权转让	范奇莹受让罗雄持有的公 司 30%股权，对应注册资 本 60 万元 范奇莹受让张伟持有的公 司 21%股权，对应注册资 本 42 万元 赵剑锋受让张伟持有的公 司 2%股权，对应注册资 本 4 万元 赵剑锋受让钟凤长持有的 公司 20%股权，对应注册 资本 40 万元	1.范奇莹系赵剑锋的配偶，赵剑 锋个人能力较强，并看好公司未 来发展，因此受让其他股东股 权； 2.公司初始成立时四名股东持股 比例接近，因经营理念尚存在一 定分歧，公司经营未达到预期， 钟凤长、罗雄退出公司； 3.张伟主要负责技术研发，看好 地理信息行业前景，继续留在公 司工作，因公司股权重大调整， 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其 收回投资成本，亦将股权转让给	1 元/注 册资本	2003 年经纬 有限亏损，不 适用	200 万元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为-12.93 万元，转让 方与受让方根据公 司经营情况，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定价具备合理性	自有 资金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静态市盈率	估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赵剑锋					
2005.03	经纬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叶肖华受让赵剑锋持有的公司 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 万元	1.谢晴系张伟配偶。赵剑锋控制公司后，公司陆续拓展了一些客户，承接了大额项目，公司发展势头较好；在赵剑锋控制公司后，张伟与其合作较好（赵剑锋主要负责开拓客户、制定重大决策，张伟主要负责技术研发），同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此次通过其妻子谢晴受让股权； 2.叶肖华与赵剑锋是前同事关系，市场拓展能力较强，因此将其引进公司	1 元/注册资本	6.08	200 万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48.37 万元，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1.24 元/股。鉴于公司此时处于初创阶段，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转让方与受让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具备合理性	自有资金
		谢晴受让赵剑锋持有的公司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8.12	经纬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叶肖华受让范奇莹持有的公司 2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 万元	2008 年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赵剑锋、范奇莹夫妇拟创立互联网企业，筹备高端外卖 O2O 平台“点我吧”，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叶肖华及张伟配偶谢晴	1 元/注册资本	2007 年经纬有限亏损，不适用	200 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80.33 万元，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1.40 元/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具备合理性	自有资金
		谢晴受让范奇莹持有的公司 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 万元						
2013.04	经纬有限第二次增资	叶肖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8.51 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6.09	200 万元（投前）	注册资本定价，叶肖华、张伟（谢晴配偶）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因此叶肖华、谢晴按照 1 元/注册资	自有资金
		谢晴以软件著作权“基于 3S 地理信息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V1.0”评估作价后增						-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	转让/增 资价格	静态市盈率	估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 来源
		资 392.49 万元 2015 年 10 月，谢晴以货币 392.49 万元置换其知识产 权增资					本定价，定价具备合 理性	自有 资金
2015.11	经纬有限 第五次股 权转让	钟宜国受让叶肖华持有的 公司 5.71%股权，对应注册 资本 57.1571 万元 徐世峰受让叶肖华持有的 公司 8.04%股权，对应注册 资本 80.4804 万元 林建林受让叶肖华持有的 公司 6.84%股权，对应注册 资本 68.4684 万元 张琦受让叶肖华持有的公 司 5.40%股权，对应注册资 本 54.0540 万元 一晟投资受让叶肖华持有 的公司 10.86%股权，对应 注册资本 108.7086 万元 一晟投资受让谢晴持有的 公司 7.90%股权，对应注册 资本 79.0790 万元 定晟投资受让谢晴持有的 公司 13.95%股权，对应注 册资本 139.6395 万元 点力投资受让谢晴持有的 公司 16.00%股权，对应注	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19 元/ 注册资 本	4.44	1,191.19 万元	实行股权激励，参考 净资产定价，交易价 格低于公允价格，本 次股权激励相应进 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定价具备合理性	自有 资金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静态市盈率	估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册资本 160.1600 万元						
2016.02	净资产折股	经纬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8,633,937.30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001 万元，每股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	1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以经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058 号《审计报告》审计、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30 号《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定价，定价具备合理性	-
2016.11	经纬股份第一次增资	炬华科技以 1,300 万元认购经纬股份新增 111.2222 万股股份	炬华科技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引入炬华科技增加资本规模	11.69 元/股	7.62	1.17 亿元（投前）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协商定价，定价具备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17.09	经纬股份第二次增资	吴仁德新增注册资本 44.2361 万元；王川德新增注册资本 44.2361 万元；管军新增注册资本 37.9167 万元；许伟强新增注册资本 25.2778 万元	增资方系财务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引入股东增加资本规模	11.87 元/股	19.37	1.32 亿元（投前）	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定价，定价具备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17.11	经纬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谢晴受让张琦持有的经纬股份 24.9820 万股股份 叶肖华受让张琦持有经纬股份 29.0720 万股股份	张琦原系公司高管，其与公司管理层经营理念不一致，打算自公司离职，经各方协商一致，转让公司股份	7.19 元/股	13.34	0.91 亿元	老股东退出，参考公司净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协商定价，定价具备合理性	自有资金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静态市盈率	估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2017.12	经纬股份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经纬股份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12,638,889 股为基数，以投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1.64835 股，合计转增 27,361,111 股，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40,000,000 股。	因业务发展需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本规模	1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每股面值确定	投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2018.02	经纬股份第四次增资	约定武永生出资 600 万元认购经纬股份新增 120 万股股份	武永生从事多年电力行业工作，在电力设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引入其发展电力设计业务	5 元/股	29.35	2.00 亿元（投前）	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等因素，协商定价，定价具备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19.12	经纬股份第五次增资	城卓投资出资 1,465.8 万元认购经纬股份新增 105 万股股份 浙科投资出资 1,465.8 万元认购经纬股份新增 105 万股股份 汇牛投资出资 1,396 万元认购经纬股份新增 100 万股股份 炬华联昕出资 977.2 万元认购经纬股份新增 70 万股股份	增资主体作为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司引入股东增加资本规模	13.96 元/股	24.42	5.75 亿元（投前）	参考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前景、成长性进行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	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如上表所示，2015 年前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于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点，发行人前身经纬有限当时规模较小，公司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增资方/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以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协商以平价即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

2、说明叶肖华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8 年两次受让股份进而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交易背景，同时补充叶肖华 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的工作经历

根据经纬有限的工商资料、叶肖华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叶肖华、赵剑锋访谈确认，2005 年，经纬有限尚处于公司发展初期，叶肖华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与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且看好公司业务发展，鉴于此，叶肖华通过受让赵剑锋持有的经纬有限 24%的股权，成为经纬有限的股东。

根据经纬有限的工商资料、叶肖华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叶肖华、范奇莹访谈确认，2008 年，经纬有限原股东范奇莹及其配偶赵剑锋因投资方向调整，拟创立互联网企业（赵剑锋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投资创立浙江五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备外卖 O2O 平台“点我吧”，鉴于此，叶肖华受让范奇莹持有的经纬有限 27%的股权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经纬有限的工商资料、叶肖华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叶肖华访谈确认，叶肖华 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的工作经历如下：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浙江海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经纬有限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经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经纬股份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中补充披露如下：

“叶肖华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杭州东信亿泰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浙江海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经纬有限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经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经纬股份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鸿晟电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鸿晟电力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大志向网络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大志向网络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历任杭州科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杭州科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鸿能电务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鸿能电务执行董事。”

3、说明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谢晴将绝大多数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张伟、谢晴夫妇采用由谢晴持股，而非张伟持股的原因，是否系为规避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说明该次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过程及对应的会计处理

（1）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谢晴将绝大多数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5 年 11 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激励员工，实现公司更好发展，发行人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由经纬有限当时股东叶肖华（转让前持有经纬股份 51%的股权）与谢晴（转让前持有经纬有限 49%的股权）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叶肖华	钟宜国	5.71	57.16	68.02
	徐世峰	8.04	80.48	95.77
	林建林	6.84	68.47	81.48
	张琦	5.40	54.05	64.32
	一晟投资	10.86	108.71	129.36
	合计	36.85	368.87	438.95
谢晴	一晟投资	7.90	79.08	94.10
	定晟投资	13.95	139.64	166.17
	点力投资	16.00	160.16	190.59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合计	37.85	378.88	450.8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虽然谢晴直接持有经纬有限的股权比例降为 11.15%，但其同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经纬有限的股权，其穿透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经纬有限 19.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系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由各股东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

（2）张伟、谢晴夫妇采用由谢晴持股，而非张伟持股的原因，是否系为规避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伟、谢晴，张伟、谢晴夫妇采用由谢晴持股系其家庭内部财产规划的安排，谢晴自 2005 年 3 月已成为经纬有限股东，其不存在刻意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意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晴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9.61%的股权，对应持有发行人 9.61%的表决权，不足以单独对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

叶肖华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46.30%的股权，在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决策、推选董事及监事人选过程中均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产生决定性实质影响，进而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肖华，张伟或谢晴均不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伟不存在属于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股东不适格的情况，张伟、谢晴夫妇采用由谢晴持股而非张伟持股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非系为规避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作出的股权安排。

（3）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过程及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致同会计师进行的访谈，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过程及对应的会计处理如

下：

①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确认方式

序号	受让人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万元)	确认方式
1	徐世峰	845.04	授予日一次性确认
2	林建林	718.94	授予日一次性确认
3	钟宜国	600.18	授予日一次性确认
4	张琦	567.53	授予日一次性确认
5	一晟投资	910.16	授予日一次性确认
6	点力投资	895.40	等待期内分摊确认
7	定晟投资	128.03	等待期内分摊确认

A. 对点力投资、定晟投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的依据及原因

点力投资、定晟投资系对发行人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根据其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发行人上市前及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前，该平台员工从发行人离职的，除发行人上市后至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员工离职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正常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按原始取得价格加 8% 年利率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肖华或其指定人员，其余时间段或其余情况离职的均为原始取得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肖华或其指定人员，参照财政部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对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发行人结合创业板企业上市审核周期、发行人的上市工作进度等综合考虑，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6 月，限售期届满日为 2026 年 6 月，故自合伙份额授予日至 2026 年 6 月作为等待期），具体计算过程见下文。

B. 对徐世峰、林建林、钟宜国、张琦、一晟投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的依据及原因

徐世峰、林建林、钟宜国、张琦（已离职）为发行人核心高管，一晟投资为包括上述 4 名核心高管的持股平台，在持股平台层面未设置服务期且持股平台所持份额在发行人上市前及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前离职退出的，转

让价格为市场价格，不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所列举的条件，所以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见下文。

②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如下

A. 股权转让时公允价值的认定

2016年7月炬华科技以11.69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入股。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点与炬华科技增资入股时间较为接近，发行人参考炬华科技增资价格11.69元/股作为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B. 授予日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授予日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取得股权数量 (万股) a	取得价格 (元/股) b	公允价格 (元/股) c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万元) d=a*(c-b)
1	徐世峰	80.48	1.19	11.69	845.04
2	林建林	68.47	1.19	11.69	718.94
3	钟宜国	57.16	1.19	11.69	600.18
4	张琦	54.05	1.19	11.69	567.53
5	一晟投资	86.68	1.19	11.69	910.16

注：钟宜国等四位核心高管通过持股平台一晟投资取得股权数量=一晟投资持经纬股份股数187.79万股*核心高管持一晟投资股份的比例46.16%=86.68万股

对钟宜国等四位核心高管及一晟投资的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损益，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4) 等待期内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等待期内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预计可行权最佳估计数量 (万股) a	取得价格 (元/股) b	公允价格 (元/股) c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d=a*(c-b)	每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定晟投资	2015.12.03	85.28	1.19	11.69	895.40	7.05
点力投资	2015.12.28	12.19	1.19	11.69	128.03	1.02

注：预计可行权最佳估计数量为考虑授予日至2021年6月30日离职情况等条件后对可

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每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a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确认月数h	确认费用（万元） $i=a*h$	确认月数b	确认费用（万元） $c=a*b$	确认月数d	确认费用（万元） $e=a*d$	确认月数f	确认费用（万元） $g=a*f$
定晟投资	7.05	6	42.30	12	84.60	12	84.60	12	84.60
点力投资	1.02	6	6.10	12	12.19	12	12.19	12	12.19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

4、说明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已经足额缴纳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17 年 11 月 22 日，经纬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经纬股份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12,638,889 股为基数，以投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1.64835 股，合计转增 27,361,111 股，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40,000,000 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

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前述规定，以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前述增资过程中不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也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肖华已出具《承诺函》，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要求需就 2017 年 12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及时足额补缴并敦促其他发起人股东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或罚款。如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本人将及时、足额承担上述罚款或其他或有损失，且保证不再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及其他公众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股东谢晴、徐世峰、林建林、钟宜国、吴仁德、王川德、管军、许伟强已出具《承诺函》，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要求需就经纬股份 2017 年 12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或罚款。

5、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规定，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确认函、公司章程，本所律师穿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具体如下：

单位：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
1	一晟投资	有限合伙	否	封闭运作的员工持股平台	1
2	叶肖华	自然人	不适用	-	1
3	点力投资	有限合伙	否	封闭运作的员工持股平台	1
4	定晟投资	有限合伙	否	封闭运作的员工持股平台	1
5	谢晴	自然人	不适用	-	1
6	炬华科技	上市公司	否	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1
7	徐世峰	自然人	不适用	-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
8	林建林	自然人	不适用	-	1
9	钟宜国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0	吴仁德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1	王川德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2	管军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3	武永生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4	城卓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15	浙科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16	汇牛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牟一志、刘洋2名自然人	2
17	许伟强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8	炬华联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合计			—	-	19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历次股权增资、转让的交易背景真实合理，转让价格公允，资金主要来自于受让方和增资方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叶肖华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8 年两次受让股份进而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交易背景主要系原实际控制人有意离开经纬有限进行互联网创业，交易真实。

3、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谢晴将绝大多数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是由于：其当时系发行人主要股东，为激励员工以及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其转让部分股权，此次转让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9.20%股权。

4、张伟、谢晴夫妇采用由谢晴持股，而非张伟持股主要系其家庭内部财产规划的安排。本次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增发

股份形成的股本溢价，根据相关规定，该类情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二、《审核问询函》3.关于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对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做追溯股份支付处理，调整后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786.5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5 年 11 月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依据、会计处理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追溯调整导致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是否构成整体改制时相关股东出资不实，相关股东是否应当履行资本补足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
- 3、查阅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058 号《审计报告》；
- 4、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9935 号《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 5、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9933 号《验资复核报告》；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7、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致同委派的现场负责人；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说明 2015 年 11 月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依据、会计处理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致同委派的现场负责人进行的访谈，2015 年 11 月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依据、会计处理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2015 年 11 月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依据、会计处理

2015 年 11 月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依据、会计处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和股权转让”之“3、说明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谢晴将绝大多数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张伟、谢晴夫妇采用由谢晴持股，而非张伟持股的原因，是否系为规避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说明该次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过程及对应的会计处理”之“（3）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过程及对应的会计处理”部分。

（2）2015 年 11 月股份支付费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5 年 11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中，属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的部分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损益，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属于等待期内分摊确认的部分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分别分摊至当期损益，同时计入资本公积。此次股份支付不影响 2015 年末净资产金额。

2015 年 11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5 年 11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管理费用）（万元）	48.40	96.79	96.79	96.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9.04	6,436.50	3,808.41	2,355.04
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27	1.50	2.54	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790.39	6,050.25	3,473.21	2,143.1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12	1.60	2.79	4.52

综上，2015 年 11 月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追溯调整导致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是否构成整体改制时相关股东出资不实，相关股东是否应当履行资本补足义务

发行人对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做追溯股份支付处理，该项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发行人于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786.50 万元。该事项系净资产科目内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的调整，不会影响股改时净资产，也不会影响股改折股后的股本。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均为 1,001 万元，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不会导致出现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058 号《审计报告》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30 号《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863.39 万元，评估值为 2,861.16 万元，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发行人追溯调整导致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不会导致 2015 年末净资产金额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整体改制时相关股东出资不实，相关股东不存在资本补足义务。

发行人聘请致同对经纬有限设立至今非由本次申报会计师验资的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致同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9933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到位。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规模快速上升。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已消除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2018 年初，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773.02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2.0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692.76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32.82 万元，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份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依据合理，计算准确，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追溯调整导致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不会导致整体改制时相关股东出资不实，相关股东不涉及履行资本补足义务。

三、《审核问询函》4.关于主营业务与行业竞争力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和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其中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电力咨询设计和电力工程建设；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和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

（2）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属于第二梯队，第一梯队为中国电建、中国能建、国网及南网下属企业；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内蒙古电力以及中国电建下属公司。

（3）发行人地理信息技术主要客户为电信行业公司，竞争对手包括四维图新、龙软科技等。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服务内容、定价情况，说明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中电网客户未向第一梯队企业进行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空间、竞争格局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的发展空间；

（2）说明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的服务过程、服务内容、中间及最终交付内容、该交付内容在终端客户的使用场景，分别说明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和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的主要应用场景及未来的市场空间；

（3）在招股说明书中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

的内容及成果；

（4）结合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分别说明发行人与四维图新、龙软科技的相同点和异同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四维图新、龙软科技是否可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行业产业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协会相关资料与数据，查阅主要客户相关产业规划；
- 2、查阅相关业务主要合同；
- 3、查阅四维图新、龙软科技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
- 4、访谈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相关技术负责人、业务负责人；
- 5、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 6、访谈发行人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相关技术负责人、业务负责人。

（二）核查结果

1、结合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服务内容、定价情况，说明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中电网客户未向第一梯队企业进行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空间、竞争格局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的未来发展空间

（1）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中电网客户未向第一梯队企业进行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中电网客户未向第一梯队企业进行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原因包括：发行人主要为电力工程提供咨询设计、施工建设等技术服务，电力系公共产品，电力工程尤其是电网工程关系到公共安全等，因此客户对于为电力工程提供关键服务的咨询设计及施工建设的供应商选择较为严苛，一般会选择资质等级高、技术实力强、市场认可度高、报价相对灵活的企业；发行人虽然

不属于第一梯队企业，但专注于电力咨询设计和施工建设细分领域，拥有相关专业领域内的较高资质，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技术服务能力和客户认可度较高；发行人在向客户报价时，一般系在参考行业定价基准基础上，综合考虑发行人成本、合理利润率水平以及市场竞争因素等确定报价，相对较为灵活。

①服务内容

电力系公共产品，电力工程尤其是电网工程关系到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完成后运行的稳定性和经济性等方面，电力系统的参数和布局均是根据电力设计图纸实施的结果，并且在建设运营后具有不可逆性，设计成果和施工建设质量的优劣直接决定了电力系统前期建设及后续运营期间的安全、能耗等。发行人主要为电力工程建设提供咨询设计、施工建设等技术服务。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发电、送变电两种类型，发行人在电力建设的前期，对包括选址、线路走向、相关设备选择等电力建设核心方案进行规划设计，对于电力建设进行全方位顶层设计。电力咨询设计是安排电力工程项目和组织施工安装的主要依据，是电力工程建设前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对电力工程建设的工期、质量、投资额、运行安全可靠性和生产的综合经济效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是发行人电力综合服务中的“龙头”和先导。

电力工程建设主要系电力工程专业承包业务，系发行人基于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向客户提供图纸深化、材料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具体包括输变电、配电、配网工程专业承包和光伏电站、充电桩建设的专业承包等。

②技术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电力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对专业技术要求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在电力咨询设计领域和电力工程领域积累多项核心技术及建立成熟的技术创新模式。在电力咨询设计领域，发行人综合使用空间饱和和负荷预测技术、电力负荷管理调节技术、配电网线路损耗算法等技术，能够科学合理的对电力负荷、电力设施、设备、线路走向等电力要素进行合理规划布局，达到安全、稳定、节能、经济的用电的目的。

在该领域，第一梯队企业一般系国有大型企业，发展时间较长、业务种类多、收入规模大，发行人业务规模及业务种类相对较小，但发行人子公司鸿晟电力取

得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可以承接包含 330 千伏及以上的全电压等级送变电设计业务，发行人从事的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专注于送变电工程，所持有的资质为该专业领域的最高资质，可承接送变电工程领域的全电压等级送变电设计业务。发行人子公司鸿晟电力取得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证书，该资质是新能源发电领域的最高资质，可承接新能源发电设计领域的各类业务，因此发行人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资质和技术优势，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认可度、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并陆续开拓了电力工程施工建设业务。

③定价情况

发行人在向客户报价时，一般系在参考行业定价基准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成本、合理利润率水平以及市场竞争因素等确定报价，相对较为灵活。

相较于第一梯队企业，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对不大、业务种类亦相对专注，但由于在相关专业领域拥有较高等级资质，并积累了较多的技术成果，报价机制相对灵活，因此部分电网类客户未向第一梯队企业进行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服务。

（2）结合行业空间、竞争格局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未来发展空间

①行业空间

我国是经济大国，2020 年 GDP 达到 101.60 万亿元。电力作为重要的公共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随着我国经济规模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电力使用和消费量不断增加，与电力相关的投资建设规模也非常庞大。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相关规划，“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分别计划投入 3,500 亿美元（约合 2.23 万亿元）和 6,700 亿元用于推进电网转型升级，市场容量和空间巨大。根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度电力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全行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1,443.18 亿元、1,710.40 亿元和 2,116.61 亿元，行业收入规模较大、增速较快。“双碳”背景下，在电力的供给端和消费端都将促进电网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电力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下游大规模投资需求将促进行业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②竞争格局

目前电力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较为分散，由于电力体制等历史原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能建、中国电建等国有企业占据主流市场份额，民营企业占比相对较小：根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统计数据，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永福股份、苏文电能 2020 年度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14%、0.43%和 0.52%。相对较大的市场容量、较快的行业增速以及目前发行人等民营企业占有率较低的竞争格局，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拥有较高等级资质、较强技术实力、运营机制较为灵活的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民营企业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将会逐渐提升。

2、说明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的服务过程、服务内容、中间及最终交付内容、该交付内容在终端客户的使用场景，分别说明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和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的主要应用场景及未来的市场空间

（1）说明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的服务过程、服务内容、中间及最终交付内容、该交付内容在终端客户的使用场景

①地理信息数据服务的服务过程、服务内容、中间及最终交付内容、该交付内容在终端客户的使用场景

地理信息数据服务是指经纬股份以卫星遥感影像、航空影像等地理数据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在综合利用测绘、数据处理等专业技术的基础上，对特定区域内的地理信息要素进行提取，为客户提供专用数字地图相关数据和应用软件。

在终端应用场景方面，发行人主要是为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客户提供特定区域内的二维和三维地图，直接客户即是终端用户。电信运营商采购二维地图后，由其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在二维地图上标识出其相关的光纤、基站等资产，用于其资产管理。电信运营商采购三维高精度地图，主要是用于特定区域内的基站布局和建设以及网络优化；电信运营商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利用网络规划与优化软件进行仿真计算，适时调整网络参数，提高网络的容量与服务质量，合理规划特定区域内的新建网络基站布局。

在服务过程、服务内容和交付内容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等形式获取客户业务，在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后，发行人制作客户指定区域

内的二维或三维地图，制作完成后向客户交付以硬盘为载体的地图软件产品。

②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的服务过程、服务内容、中间及最终交付内容、该交付内容在终端客户的使用场景

发行人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系为工业园区、城市街道、社区、学校、景区等公共场所提供 3D 可视化智慧应用解决方案。

在终端应用场景方面，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可视化管理平台：对住宅小区、工业园区、学校等特定区域内的日常管理，传统上是通过多屏监控系统、散落的报表数据等形式；发行人的可视化管理平台产品，可以将客户特定管理区域内的实景以 3D 图像的形式呈现在一个屏幕上，在这个屏幕上，通过发行人的管理平台软件与摄像头、环境监测设施、门禁、道闸、路灯、停车位、烟感设施、客户指定的各类专业设备等硬件设备连接，进而在一张屏幕上实现实时安全监控、环境监测、消防监测、资产管理、查询管理、空间分析等功能。

在服务过程、服务内容和交付内容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客户业务，在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后，发行人组织对客户指定区域的现场勘察、测绘等，利用自主研发的 3D GIS 引擎、渲染技术等制作客户指定区域的 3D 模型，根据客户需求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3D GIS 应用平台上添加相关应用模块，制作完成后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

（2）分别说明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和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的主要应用场景及未来的市场空间

①地理信息数据服务主要应用场景及未来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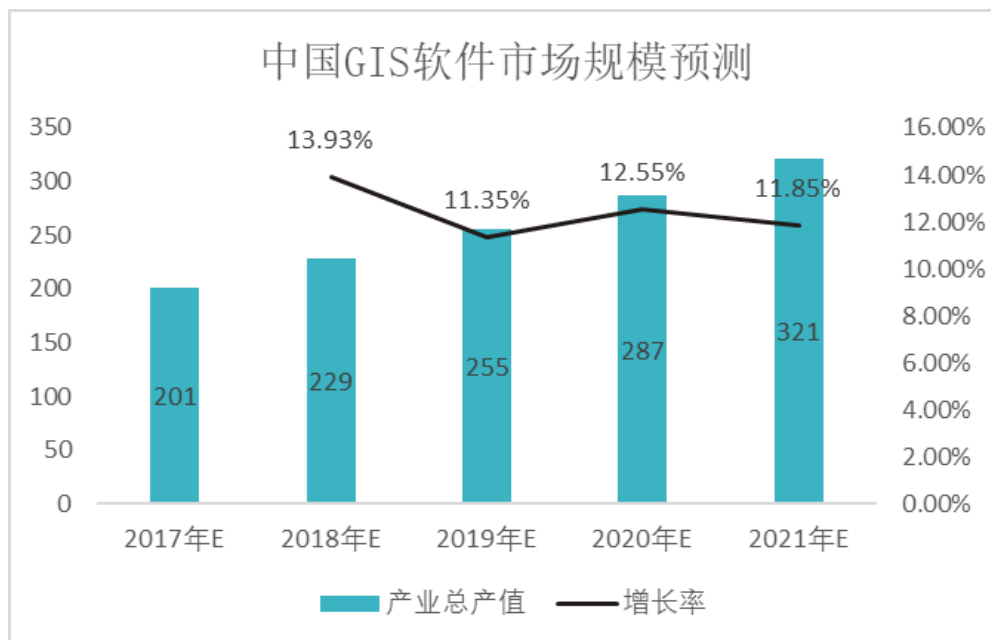
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应用场景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的基站建设、网络优化及资产管理提供地图产品。

地理信息数据服务业务的销售增量主要来源于电信运营商对于基站建设的需求。2020 年正处于 4G 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放缓、5G 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起步发展的阶段，因此 2020 年销售金额有所下滑。未来随着 5G 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范围扩大，该项业务收入将会增长。

②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主要应用场景及未来市场空间

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应用场景主要系为工业园区、城市街道、社区、学校、景区等公共场所提供可视化管理平台软件。地理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电力、智慧交通、智慧通信、城市规划等多个领域。政府相继出台多项政策规划，将三维 GIS 作为重点核心之一。随着各个行业对地理信息技术与资源需求的不断扩大，近年来我国地理信息产业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发展速度。

地理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地理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也已形成千亿级的市场体量，其可细分为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地理信息应用平台以及基于基础平台和应用平台的技术开发服务，其中，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处于核心地位，是地理信息技术体系中的操作系统。使用三维数据描述地理对象的三维 GIS 平台，相比二维 GIS，使空间信息的展示更逼真、更丰富、更精确、更广泛、更快速和更便于统计分析，将抽象难懂的空间信息可视化和直观化，从而做出准确而快速的判断。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直属机构中国市场情报中心预测，2021 年我国 GIS 软件市场将达到 321 亿元规模，2017-2021 年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40%。



数据来源：中国市场情报中心，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3、在招股说明书中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的内容及成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服务及产品情况”之“2、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之“（2）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系为工业园区、城市街道、社区、学校、景区等公共场所提供 3D 可视化管理平台：对住宅小区、工业园区、学校等特定区域内的日常管理，传统上是通过多屏监控系统、散落的报表数据等形式；公司的可视化管理平台产品，可以将客户特定管理区域内的实景以 3D 图像的形式呈现在一个屏幕上，在这个屏幕上，通过公司的管理平台软件与摄像头、**环境监测设施、门禁、道闸、路灯、停车位、烟感设施、客户指定的各类专业设备等**硬件设备连接，进而在一张屏幕上实现实时安全监控、**环境监测**、消防监测、资产管理、查询管理、空间分析等功能。”

4、结合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分别说明发行人与四维图新、龙软科技的相同点和异同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四维图新、龙软科技是否可比

四维图新系发行人地理信息数据服务业务的可比公司，龙软科技系发行人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业务的可比公司。

（1）与四维图新的可比性及差异性

发行人地理信息数据服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地图产品，与四维图新导航业务中的“全国基础导航电子地图数据产品”较为类似，技术特点有所不同。

四维图新主要服务和产品包括导航业务、高级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业务、车联网业务、芯片业务、位置大数据服务业务，其中导航业务包括提供全国基础导航电子地图数据以及基于此打造的场景化数据型产品、数据格式转换编译及在线更新服务、多模态导航软件及解决方案等。发行人地理信息数据服务与其导航业务中的“全国基础导航电子地图数据产品”较为类似。

发行人地理信息数据服务的地图产品与四维图新的导航电子地图产品在服务内容和技术特点方面的相同点及差异点如下：

项目	相同点	差异点
1、服务内容		
服务或产品形式	均系地图产品	-
地图要素	包含建筑物、道路、绿地、河流、湖泊、海洋、注记等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地图要素的敏感点不同：导航地图对道路要素的准确度要求较高，如对是否单行道、左转或右转车道等；发行人地图产品对道路的信息要求不高，但是对建筑物外部轮廓和高度信息、地理信息要素的分类等信息等准确度要求较高。
下游应用	-	(1)发行人地图主要供电信运营商用于基站建设前的仿真规划布局，基站、机房、光缆等资产建设后的一张图管理。 (2)四维图新的导航地图主要用于道路导航。
是否具有可复制性	地图制作完成后，需求和时效性不变的情况下，具有可复制性，需求不变，时效性不同，具有部分成果可复制性	发行人下游客户对地图的时效性要求相对导航地图较低，导航地图在特定区域内的道路新建或变更后需在短期内完成更新。
2、技术特点		
技术实现路径	运用影像处理技术，处理遥感影像上的道路、建筑物、水体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1)公司主要以卫星遥感影像、航空影像等地理数据为基础，使用测绘、数据处理等技术处理影像数据。 (2)导航地图一般使用采集车采集道路内部及周边影像数据。

发行人与四维图新的导航电子地图业务在技术特点、服务内容方面既有区别又有相似点，在上市公司中，四维图新的导航电子地图业务与发行人地理信息数据服务业务相对较为可比。

(2) 与龙软科技的可比性及差异性

发行人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业务主要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可视化智能管理平台产品；龙软科技主要产品系为矿山类企业提供可视化智能管控平台。

发行人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与龙软科技的在产品服务内容方面的相同点及差异点如下：

项目	相同点	差异点
1、服务内容		

项目	相同点	差异点
服务或产品形式	均系管理平台类软件产品	-
下游应用	-	(1)发行人目前该类业务尚处于起步和市场开拓阶段，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包括社区、工业园区、学校、景区等，目前尚未聚焦在智慧街道、智慧电网、未来社区、智慧园区、智慧通信领域。 (2)龙软科技经过多年发展，在煤矿空间信息处理领域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产品下游应用主要专注于为矿业企业提供可视化智能管理平台软件。
主要要素	均以三维 GIS、二三维空间场景数据为基础，结合行业业务需求、集成第三方物联采集传感设备为客户开发相关管理功能模块，实现特定的管控功能。	(1)发行人目前该类业务尚处于起步和市场开拓阶段，终端客户以电网类为例：结合电力变电站运维流程的开票、审核、巡检等日常工作流程，集成第三方采集设备和视频 AI 算法等技术，开发三维数字孪生变电站运管平台，减少变电站人工运维工作强度，提高变电站运维效率。 (2)龙软科技深耕矿业领域多年，矿业领域对于安全生产要求较高，行业对于智能化和信息化投入较大。龙软科技经过行业内多年沉淀，深耕客户需求，应用功能较多，包含安全生产调度、煤矿 AI 图像智能识别分析、大数据决策分析、综合风险动态分析评估、灾害监测预警等。
2、技术特点		
底层技术	以三维技术和 GIS 技术为基础，研发针对不同行业应用和技术特点的底层技术平台	(1)发行人平台以三维图形技术深度开发融合 GIS 技术为核心，以云渲染技术构建应用技术架构，支持所有通用三维模型格式加载和城市级海量数据加载，高画质渲染为特点。 (2)龙软科技以通过二三维一体化机制建立了可动态构建、更新、连接煤矿三维地质模型、巷道模型和机电设备模型以及监测监控数据的算法，可实现多部门、多专业、多层面空间业务数据集成与应用。

发行人与龙软科技的主营业务在技术特点、服务内容方面既有区别又有相似点，在上市公司中，龙软科技的业务与发行人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业务相对较为可比。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中电网客户部分业务未向第一梯队企业进行采购而向

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电力工程尤其是电网工程关系到公共安全等，客户一般会选择资质等级高、技术实力强、市场认可度高、报价相对灵活的企业；发行人专注于电力咨询设计和施工建设细分领域，拥有相关专业领域内的较高资质，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技术服务能力和客户认可度较高；同时发行人在向客户报价时，综合考虑公司成本、合理利润率水平以及市场竞争因素等确定报价，相对较为灵活。

2、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从行业空间上来看，国家主要电网企业未来五年对电网投资规模达到3万亿以上，行业协会公布的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双碳”战略背景下，未来电力配套服务领域的市场发展空间巨大；目前电力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较为分散，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未来运营机制较为灵活的民营企业市场占有率将会逐步提升，发行人经过多年沉淀和积累，技术水平、资质等级和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市场占有率将会逐步提升，因此在行业整体处于规模大、增速快的背景下，发行人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3、随着国家对数字经济的不断重视，地理信息产业已形成数千亿级的市场体量，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的内容及成果。

5、发行人与四维图新、龙软科技在技术特点、服务内容方面既有区别又有相似点，在上市公司中，四维图新、龙软科技与发行人业务相对较为可比。

四、《审核问询函》5.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科度科技、慧盾科技；2021年1-6月发行人向炬华科技销售收入为422.73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科度科技、慧盾科技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说明向炬华科技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相关服务定价和毛利率与同类型服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科度科技、慧盾科技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

2、查阅科度科技、慧盾科技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科度科技、慧盾科技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交叉比对了科度科技、慧盾科技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炬华科技间的业务合同。

（二）核查结果

1、说明科度科技、慧盾科技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1）科度科技

科度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科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743487397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 6 号 3 幢 6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 6 号 3 幢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叶肖华
股权结构	叶肖华持有 23.2158%股权；张伟持有 22.3054%股权；楼兆俊持有

	13.3395%股权；吴鹏持有 10.5049%股权；杭州智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8781%股权；林江持有 9.5830%股权；丁濛持有 7.0033%股权；杭州汇牛铄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17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警用防欺诈软件的开发、销售。

科度科技主营业务为警用防欺诈软件的开发、销售，主要客户系公安部门，主要供应商为服务器等硬件提供商。报告期内，科度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0.44 万元、1,097.20 万元、376.47 万元和 37.31 万元，其主营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慧盾科技

慧盾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慧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0LMU0G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 6 号 3 幢 60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 6 号 3 幢 601-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鹏
股权结构	杭州科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5.00%股权；吴鹏持有 45.00%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
主营业务	从事警用防欺诈软件的开发、销售。

慧盾科技系科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从事警用防欺诈软件的开发、销售，与发行人业务范围无重叠。报告期内，慧盾科技尚未产生营业收入，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说明向炬华科技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相关服务定价和毛利率与同类型服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炬华科技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正华科技	-	-	-	-	-	-	3.68	0.02
炬华科技	422.73	3.73	-	-	-	-	0.01	0.00
合计	422.73	3.73	-	-	-	-	3.69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炬华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华科技提供电力工程技术服务，销售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00%、0.00%和 3.73%，占比较低，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炬华科技销售收入为 422.73 万元，销售的具体内容、相关服务定价和毛利率与同类型服务对比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0 日，子公司鸿能电务与炬华科技签订《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乐区块（A 区和 C 区）10kV 配电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鸿能电务为炬华科技永乐区块（A 区和 C 区）10kV 配电工程提供工程相关设备安装、高压线缆、排管等工程服务，合同金额 465.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份验收。

发行人提供的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不同电力工程项目受项目性质、服务内容、实施难度及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不同项目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项目金额相近（300 万以上、700 万以下）的民营类企业毛利率与炬华科技项目的毛利率进行公允性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间	项目含税金额 (万元)	项目毛利率 (%)	报告期内金额相近的民营类企业电力工程项目平均毛利率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聚光科技青山湖科技城智慧物联科技产业园（一期）10kV 供配	2019 年度	690.00	26.10	22.63

客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间	项目含税金额 (万元)	项目毛利率 (%)	报告期内金额相近的民营类企业电力工程项目平均毛利率 (%)
	电工程				
杭州永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余政储出(2016)7号地块(关瑞大厦)变配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19年度	396.30	25.42	
海宁聚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聚鑫商业中心项目配电工程建设	2019年度	384.30	17.49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发展集团(全民健身中心)10kV配电工程	2019年度	328.00	21.49	
炬华科技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乐区块(A区和C区)10KV配电工程	2021年1-6月	465.00	18.70	-

发行人向炬华科技提供电力工程建设服务毛利率整体略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金额相近（300万元以上、700万以下）的民营类企业电力工程项目平均毛利率，主要是因为炬华科技整体工程建设延后，项目工期较长，受设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相应的成本增加，从而导致项目毛利率略低。在同等业务规模下，发行人向炬华科技提供的电力工程建设服务的定价和毛利率与其他民营类企业电力工程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科度科技、慧盾科技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炬华科技及其关联方提供电力工程技术服务，销售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相关服务定价和毛利率与同类型服务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审核问询函》6.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建设施工等相关资质。其中，部分资质证书即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相关条件；

（2）说明发行人测绘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即将到期，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披露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3）说明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合法合规性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4）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降级，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项目实施工程中因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或诉讼等情形，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及该等资质或许可的申请资料；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花名册、工资表及社保缴纳记录，相关资质及许可所配备持证人员的证书、劳动合同，所配备设备的相关合同及发票，已完成的业绩相关的项目合同、结算文件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管理规定，将相关资质管理规定中关于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与发行人的情况进行对照，判断发行人是否能持续符合各项资质的相关条件；

4、取得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访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并抽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业务合同；

7、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8、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9、取得发行人对资质相关事项的出具的说明；

10、取得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结果

1、说明相关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相关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的如下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资质等级/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经纬股份	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33100130	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6.10.21
2	经纬股份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33504172	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6.12.10
3	经纬股份	软件企业证书	浙RQ-2018-0207	-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2.06.30
4	鸿晟电力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3023965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02.28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资质等级/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建设部	
5	鸿晟电力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23962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6	鸿能电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30604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7	鸿晟电力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3023962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8	鸿能电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91068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12.31
9	鸿能电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615-2016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可以从事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2.10.24
10	鸿能电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6）059021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0.31
11	鸿晟电力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91330110060967918A-19ZYY19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22.12.01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已取得资质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测绘资质证书

根据《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及《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纬股份所持有的甲级测绘资质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人员规模	40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4人、中级7人、初级13人，测绘相关专业16人	经纬股份配备42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5人，中级7人，初级26人，测绘相关专业4人	是
	技术装备	1.GNSS接收机、三维激光扫描仪合计6台； 2.地理信息处理软件、地理	经纬股份配备： 1.GNSS接收机（不低于5mm+1ppm精度）6台；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信息系统平台软件合计 12 套	2.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 12 套	
	测绘业绩	取得相应专业类别乙级测绘资质满 2 年。所申请的每个专业类别近 2 年完成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600 万元，且完成至少一个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测绘项目	经纬股份取得相应专业类别乙级测绘资质已满 2 年。近 2 年完成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类别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600 万元，且完成一个以上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测绘项目	是

根据《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及《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纬股份所持有的乙级测绘资质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测绘航空摄影	人员规模	15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1 人，中级 2 人，初级 3 人，测绘相关专业 9 人	经纬股份配备 42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5 人，中级 7 人，初级 26 人，测绘相关专业 4 人	是
	技术装备	无人飞行测量采集系统、专业测绘航摄仪及其他测绘传感器合计 2 台（套）	经纬股份配备无人飞行测量采集系统 2 套	是
摄影测量与遥感	人员规模	8 人，其中测绘专业中级 2 人，初级 3 人，测绘相关专业 3 人	经纬股份配备 42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5 人，中级 7 人，初级 26 人，测绘相关专业 4 人	是
	技术装备	1.GNSS 接收机、全站仪合计 3 台或者三维激光扫描仪 1 台； 2.摄影测量系统、遥感图像处理系统合计 2 套	经纬股份配备： 1.GNSS 接收机（不低于 5mm+1ppm 精度）6 台； 2.摄影测量系统 1 套、遥感图像处理系统 1 套	是
工程测量	人员规模	6 人，其中测绘专业中级 2 人，初级 2 人，测绘相关专业 2 人	经纬股份配备 42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5 人，中级 7 人，初级 26 人，测绘相关专业 4 人	是
	技术装备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合计 4 台	经纬股份配备 GNSS 接收机（不低于 5mm+1ppm 精度）6 台	是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人员规模	6 人，其中测绘专业中级 2 人，初级 2 人，测绘相关专业 2 人	经纬股份配备 42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5 人，中级 7 人，初级 26 人，测绘相关专业 4 人	是
	技术装备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手持测距仪合计 2 台	经纬股份配备 GNSS 接收机（不低于 5mm+1ppm 精度）6 台	是
地图编制	人员规模	25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1 人，中级 4 人，初级 5 人，测绘相关专业 15 人	经纬股份配备 42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5 人，中级 7 人，初级 26 人，测绘相关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专业 4 人	
	技术装备	数据服务器 1 台	经纬股份配备数据服务器 1 台	是
互联网地图服务	人员规模	12 人，其中测绘专业中级 1 人，测绘相关专业 11 人	经纬股份配备 42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5 人，中级 7 人，初级 26 人，测绘相关专业 4 人	是
	技术装备	-	-	是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纬股份具备申请和取得所持有测绘资质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对获取和维持资质的具体要求。

（2）软件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的相关规定，经纬股份所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的相关要求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经纬股份依法注册于浙江省杭州市，主要业务为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经纬股份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是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2021 年度，经纬股份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6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是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经纬股份拥有 60 余项软件著作权，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2021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经纬股份 2021 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	是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的相关要求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经纬股份主营业务为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经纬股份具有 60 余项属于本企业软件著作权	是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经纬股份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经纬股份持有编号为 00119Q38358R3M/33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信息化测绘系统、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理服务”，已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是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2021 年度经纬股份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是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纬股份具备软件企业证书所需的相关条件，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对获取和维持资质的具体要求。

（3）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鸿晟电力及鸿能电务所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甲级	资历和信誉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鸿晟电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是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鸿晟电力净资产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社会信誉良好	是
		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	鸿晟电力已完成送电专业设计类中型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技术条件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总计 16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6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 3 人、环境保护 1 人、工程经济学及概预算 2 人、电力系统 2 人、通信保护 2 人	鸿晟电力所配备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总计 16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6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 3 人、环境保护 1 人、工程经济学及概预算 2 人、电力系统 2 人、通信保护 2 人	是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鸿晟电力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具有 10 年以上设计经验，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资格	是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鸿晟电力所配备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经历	是
	技术装备及管理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鸿晟电力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是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鸿晟电力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鸿晟电力持有编号为 0350220Q30063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鸿晟电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的设计以及新能源总承包工程、火电建筑工程的咨询”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甲级	资历和信誉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鸿晟电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是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鸿晟电力净资产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社会信誉良好	是
		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鸿晟电力已完成变电专业设计类中型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是
	技术条件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总计 20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6 人、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 1 人、二级注册结构师 1 人、暖通空调 1 人、给水排水 1 人、环境保护 1 人、工程经济学及概预算 2 人、电力系统 2 人、通信保护 2 人、总图 2 人	鸿晟电力所配备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总计 20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6 人、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 1 人、二级注册结构师 1 人、暖通空调 1 人、给水排水 1 人、环境保护 1 人、工程经济学及概预算 2 人、电力系统 2 人、通信保护 2 人、总图 2 人	是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鸿晟电力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具有 10 年以上设计经验，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资格	是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鸿晟电力所配备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经历	是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鸿晟电力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是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鸿晟电力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鸿晟电力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持有编号为0350220Q30063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鸿晟电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的设计以及新能源总承包工程、火电建筑工程的咨询”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资历与信誉	净资产不少于100万元	鸿晟电力净资产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是
	技术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总计18人，其中：注册动力工程师1人、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4人、二级注册建筑师1人、一级注册结构师1人、暖通空调1人、给水排水1人、水工1人、环境保护1人、工程经济及概预算1人、输煤除灰1人、电力系统1人、热工控制1人、通信保护1人、化学水处理1人、总图1人	鸿晟电力所配备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总计18人，其中：注册动力工程师1人、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4人、二级注册建筑师1人、一级注册结构师1人、暖通空调1人、给水排水1人、水工1人、环境保护1人、工程经济及概预算1人、输煤除灰1人、电力系统1人、热工控制1人、通信保护1人、化学水处理1人、总图1人	是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验，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鸿晟电力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具有10年以上设计经验，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是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	鸿晟电力所配备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经历	是
	技术装备及管理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鸿晟电力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鸿晟电力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鸿晟电力持有编号为0350220Q30063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鸿晟电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的设计以及新能源总承包工程、火电建筑工程的咨询”	是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资历与信誉	净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	鸿能电务净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	是
	技术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总计 5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1 人、二级注册结构师 1 人、工程经济学及概预算 1 人、电力系统 1 人、通信保护 1 人	鸿能电务所配备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总计 5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1 人、二级注册结构师 1 人、工程经济学及概预算 1 人、电力系统 1 人、通信保护 1 人	是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鸿能电务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具有 10 年以上设计经验，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是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	鸿能电务所配备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经历	是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鸿能电务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是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鸿能电务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鸿能电务持有编号为 0350220Q30101R1M 的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鸿能电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GB/T 50430-2017 标准，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	资历与信誉	净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	鸿能电务净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是
	技术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总计 5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1 人、二级注册结构师 1 人、工程经济学及概预算 1 人、电力系统 1 人、通信保护 1 人、总图 1 人	鸿能电务所配备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总计 6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1 人、二级注册结构师 1 人、工程经济学及概预算 1 人、电力系统 1 人、通信保护 1 人、总图 1 人	是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鸿能电务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具有 10 年以上设计经验，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是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	鸿能电务所配备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经历	是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鸿能电务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是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鸿能电务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鸿能电务持有编号为 0350220Q30101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鸿能电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GB/T 50430-2017 标准，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鸿晟电力、鸿能电务具备工程设计资质所需的相关条件，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对获取和维持资质的具体要求。

（4）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鸿晟电力所持有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	资历和信誉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鸿晟电力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是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鸿晟电力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是
	技术条件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总计 6 人，其中：土木（岩土）注册工程师 2 人，岩土工程勘察 3 人，岩土测试检测 1 人	鸿晟电力所配备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总计 6 人，其中：土木（岩土）注册工程师 2 人，岩土工程勘察 3 人，岩土测试检测 1 人	是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鸿晟电力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是
		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	鸿晟电力所配备注册人员、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经历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		
	技术装备及管理	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1.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 （1）高压固结仪 3 台（6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 10 台（2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 1 台； （2）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 1 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 1 台。 2.原位测试设备任选 2 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现场剪切设备各 1 套。 3.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 3 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 1 套。 4. 5 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 1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1 台。 注：上述第 1、2、3 款要求的技术装备可由依法约定的协作单位提供	鸿晟电力已配备的技术装备（委托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院提供）： 1. 高压固结仪 3 台（6 个通道），中低压固结仪 10 台（20 个通道），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 1 台 2. 原位测试设备：载荷试验设备、静力触探设备各 1 套 3.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波速检测仪、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 1 台	是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鸿晟电力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是
		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鸿晟电力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度；鸿晟电力持有编号为0350220Q30063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鸿晟电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的设计以及新能源总承包工程、火电建筑工程的咨询”；持有编号为0350221S30023R1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鸿晟电力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标准，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的设计以及新能源总承包工程、火电建筑工程的咨询”	
工程测量专业 乙级	资历和信誉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鸿晟电力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是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鸿晟电力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是
	技术条件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总计 6 人，其中：工程测量 6 人	鸿晟电力所配备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总计 6 人，其中：工程测量 6 人	是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鸿晟电力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	鸿晟电力所配备注册人员、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经历	是
		全站仪 5 台（其中 1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2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2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3 台，5mm+1ppm 精度及以上 GNSS 接收机 4 台套	1. 全站仪 5 台（其中 1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2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2 台） 2. 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3 台 3. 5mm+1ppm 精度及以上 GNSS 接收机 4 台套	是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鸿晟电力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是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鸿晟电力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鸿晟电力持有编号为 0350220Q30063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鸿晟电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的设计以及新能源总承包工程、火电建筑工程的咨询”；持有编号为 0350221S30023R1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鸿晟电力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标准，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的设计以及新能源总承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包工程、火电建筑工程的咨询”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鸿晟电力具备所持有工程勘察资质所需的相关条件，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对获取和维持资质的具体要求。

（5）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鸿能电务所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鸿能电务净资产不少于 800 万元	是
	企业主要人员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鸿能电务配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12 人	是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鸿能电务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制造（系统集成）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鸿能电务配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26 人	是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鸿能电务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50 人	是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鸿能电务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是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鸿能电务净资产不少于 200 万元	是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鸿能电务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是
	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	鸿能电务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	是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鸿能电务配备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 50 人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鸿能电务净资产不少于 800 万元	是
	企业主要人员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鸿能电务配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12 人	是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	鸿能电务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制造（系统集成）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鸿能电务配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26 人	是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线路架设工、变电安装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鸿能电务配备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线路架设工、变电安装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20 人	是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鸿能电务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是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鸿能电务具备所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所需的相关条件，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对获取和维持资质的具体要求。

（6）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鸿能电务所持有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净资产	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鸿能电务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是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分别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鸿能电务技术负责人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设备安装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鸿能电务配备的安全负责人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责人拥有5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输配电及用电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鸿能电务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均未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专人专岗	
	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5人； 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10人； 各类人员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鸿能电务配备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34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26人； 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51人，其中高压电工28人； 各类人员均未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是
	业绩	申请三级承装类许可证的，最近3年内应具有从事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 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3000万元	鸿能电务最近3年内具有从事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 鸿能电务最近三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3000万元	是
		申请三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最近2年均应具有从事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鸿能电务最近2年均具有从事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是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鸿能电务具备所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的相关条件，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对获取和维持资质的具体要求。

（7）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鸿能电务所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类别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鸿能电务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是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鸿能电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能够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是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鸿能电务已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已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人	是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鸿能电务主要负责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项目负责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该等人员均已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是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鸿能电务配备的 10 名特种作业人员均已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是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鸿能电务组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是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鸿能电务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是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鸿能电务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是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鸿能电务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是
	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鸿能电务具备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是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鸿能电务具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是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鸿能电务具备所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需的相关条件，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对获取和维持资质的具体要求。

（8）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鸿晟电力所持有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	专业技术力量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6 人	鸿晟电力配备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6 人	是
		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鸿晟电力配备 5 名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和 2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是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6 年	鸿晟电力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电气自动控制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6 年	是
	合同业绩	申请评价的专业近 3 年全部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15 项	鸿晟电力的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近 3 年全部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15 项	是
	守法信用记录	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声誉和信用，没有下列情形： （1）列入工程咨询“黑名单”的； （2）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被发展改革部门给予警告处罚且列入工程咨询不良记录的； （3）列入其他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适用“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中不予支持”联合惩戒措施的	鸿晟电力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声誉和信用，没有下列情形： （1）列入工程咨询“黑名单”的； （2）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被发展改革部门给予警告处罚且列入工程咨询不良记录的； （3）列入其他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适用“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中不予支持”联合惩戒措施的	是
	从事相关业务时间	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3 年	鸿晟电力 2014 年取得工程咨询单位丙级资格，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3 年	是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鸿晟电力具备所持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所需的相关条件，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对获取和维持资质的具体要求。

2、说明发行人测绘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即

将到期，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披露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于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测绘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质证书已全部完成续期或换发，续期或换发后的测绘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资质等级/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经纬股份	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33100130	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6.10.21
2	经纬股份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3504172	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6.12.10
3	鸿能电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30604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4	鸿能电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91068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12.31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申报时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均已完成续期或换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3、说明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合法合规性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鸿能电务曾存在不具备资质而承接少量劳务分包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按照上述规定，承接劳务作业须取得施工劳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鸿能电务存在少量超出资质承接劳务作业的情形，相关收入分别为 328.40 万元、232.09 万元、630.98 万元和 23.76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小。所涉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2021 年 1-6 月	23.76	0.21
2020 年度	630.98	1.88
2019 年度	232.09	0.82
2018 年度	328.40	1.70

注：2020 年 6 月 12 日后仍存在相关超出资质承接劳务作业收入系继续履行此前签署的合同所致，鸿能电务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工程施工劳务资质，实际具备从事承接劳务作业的资质要求。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并与相关劳务分包方访谈确认，报告期内相关劳务分包方与鸿能电务签署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主张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鸿能电务报告期内未因不具备业务资质承包施工劳务项目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出具证明，确认鸿能电务报告期内未被其行政处罚，也未收到过其浙江省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鸿能电务作出行政处罚的报告。

湖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鸿能电务报告期内未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有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受其行政处罚的信息。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肖华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开展业务产生任何不利法律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等，承诺人同意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

济损失。”

鉴于前述劳务施工项目涉及合同金额较小，且鸿能电务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工程施工劳务资质，具备从事劳务分包的资质要求。鸿能电务报告期内未因不具备业务资质承包施工劳务项目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亦未因项目取得、工程质量、资质等问题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报告期内鸿能电务不具备资质而承接劳务作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2）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第九条及第十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

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根据前述规定，挂靠经营主要表现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不具有相关等级资质而以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项目，或者向没有资质或资质等级低的单位出借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使用自身所持有的资质，不存在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项目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质出借给第三方用以承揽项目的情形，所承揽项目的关键、核心部分工作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自主完成，不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

4、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降级，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项目实施工程中因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或诉讼等情形，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降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或项目实施工程中因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或诉讼等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续具备相关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方面的要求。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申报时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均已完成续期或换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劳务施工业务的情形，相关收入和金额较小，未受到行政处罚，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降级，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项目实施工程中因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或诉讼等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7.关于业务获取模式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下游客户主要系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谈判委托的方式承接业务。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承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7.24%、68.92%、63.75%和 60.40%。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项目，说明招投标中主要的竞标对手；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并对核查范围进行确定；

2、核查发行人客户的招投标资料，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和管理层访谈情况，统计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情况，分析判断其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

3、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

4、就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项目访谈相应客户，核查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活动的相关内控制度；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7、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8、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客户的股东、主要人员信息，与发行人关联方、工资表进行比对。

（二）核查结果

1、结合主要项目，说明招投标中主要的竞标对手；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主要项目，说明招投标中主要的竞标对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项目中合同金额前五大项目及主要竞标对手情况如下所示：

①2021年1-6月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主要竞标对手	合同金额 (万元)
1	配网工程农网二批勘察、设计服务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准格尔旗浩普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绘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86.30
2	巴彦淖尔电业局2021年农网工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绘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吉林恒通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协胜电力工程设计	587.40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主要竞标对手	合同金额 (万元)
			有限公司、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3	杭州体育馆改造提升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	杭州市体育局	浙江顺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百灵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城北电气承装公司	585.15
4	丁桥单元中央水景公园南区（JG0405-05 地块）新设 3130kVA 配电工程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城源电力承装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江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兴达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480.18
5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 2021 年农网改造升级第二批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2021 年新能源转网电工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乌兰察布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和效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53.39

② 2020 年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主要竞标对手	合同金额 (万元)
1	杭州萧山区奥体博览中心商办项目供配电独立承包工程	杭州润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城源电力工程承装有限公司、杭州中大电器承装有限公司	3,275.07
2	2020 年贫困县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杭后、磴口、前旗）、2019 年贫困县农网升级改造工程（杭后、五原、磴口（原农垦）、中旗）、2019 年老旧计量改造储备项目（杭后、磴口、前旗）设计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乌海海金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金圳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128.90
3	准能集团供电公司小沙湾变电站无人值守智能化改造 EPC 总承包合同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一有限公司	1,016.60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2020 年配电网建设工程勘察勘察设计合同（阿旗、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镶黄旗、二连浩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内蒙古鲁电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8.64
5	鄂尔多斯电业局	内蒙古电力（集团）	锡林郭勒盟电力勘察设计院	533.31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主要竞标对手	合同金额 (万元)
	2020 年预计划配网工程标段三勘察、设计合同	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浩普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③2019 年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主要竞标对手	合同金额 (万元)
1	杭州蓝祥购物有限公司新建商业综合用房项目供配电系统安装工程	杭州蓝祥购物有限公司	浙江城源电力工程承装有限公司、浙江中联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798.00
2	巴彦淖尔电业局 2017 年配电网前期计划项目（农网第二部分）	巴彦淖尔市科兴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海金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金圳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477.04
3	杭州储出（2014）20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集团总部用房）工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联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城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1,338.43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2019 年配电网建设工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内蒙古鲁电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益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轩宇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802.88
5	巴彦淖尔电业局 2017 年配电网自动化前期项目、2018 年老旧计量改造储备项目、2018 年配电网自动化建设改造储备项目设计合同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吉林恒通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687.4

④2018 年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主要竞标对手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8 年 7 省城区高精度地图采集+生产能力建设技术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8.82
2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第一广播发射台迁建工程变电所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城北电气承装公司	770.69
3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2018 年农网改造升级第二批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第二部分）设计合同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呼和浩特市盛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8.30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主要竞标对手	合同金额 (万元)
4	巴彦淖尔电业局2018年农网(第二部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杭州益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源国电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445.17
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2017年第一批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杭州益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源国电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430.39

(2) 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投标相关事项，严格资金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向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相关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不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亦未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就前述事项出具的调查函件或立案通知。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

(1) 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生效)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八条规定，“国有

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函〔2000〕27号，2000年5月1日生效，2018年3月废止）（以下简称“27号文”）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2018年6月1日生效）（以下简称“16号文”）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2018年6月6日起生效）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

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根据上述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涉及（1）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2）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的业务及对应金额标准如下：

涉及公开招投标的业务类型	招投标金额标准		
与电力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勘察、设计	2018.6.1 前	《27 号文》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018.6.1 后	《16 号文》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电力工程建设	2018.6.1 前	《27 号文》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018.6.1 后	《16 号文》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设备采购	2018.6.1 前	《27 号文》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018.6.1 后	《16 号文》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中，以下项目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签订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别	业务模式	未公开招标的原因
2017 年	杭政储出【2013】73 号（下城区灯塔单元 C6-D12）地块科研大楼变电所项目（变配电系统）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240.80	电力工程建设	邀请招标	该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了能有效快速推进项目建设，业主方经内部决策后，采用邀请招标形式确定供应商
	浙能余杭梦想小镇 1.1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杭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国有）	966.72	电力工程建设	邀请招标	该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能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业主方经内

签订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别	业务模式	未公开招标的原因
						部决策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2018 年	临平银泰城二期（商业）零星配电工程	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国有）	265.98	电力工程建设	直接委托	该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保障项目推进进度，业主方经内部决策后，选择熟悉当地情况的发行人实施项目
	杭政储出【2016】37号地块商品住宅兼容商业商务用房项目高低压变配电（专变）工程	杭州盛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	634.33	电力工程建设	询价	该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了能有效快速推进项目建设，业主方经内部决策后，采用询价形式确定供应商
2019 年	准格尔旗 2019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准格尔旗 2018 年配电自动化建设改造储备项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局（国有）	203.97	电力设计服务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技术相对较为复杂，能满足条件的供应商较少，不能形成有效竞争，业主方经内部决策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2）说明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

①相关应履行公开招投标未履行的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相关应履行公开招投标未履行的项目对应收入及毛利占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万元）	-	607.22	150.04	1,294.46
收入占比（%）	-	1.81	0.53	6.68
毛利（万元）	-	188.23	60.42	189.87
毛利占比（%）	-	1.28	0.51	2.15

报告期内，应履行公开招投标未履行的项目对应收入分别为 1,294.46 万元、150.04 万元、607.2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68%、0.53%、1.81%和 0.00%；毛利分别为 189.87 万元、60.42 万元、188.2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毛利比重分别为 2.15%、0.51%、1.28%和 0.00%。应履行公开招投标未履行的项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承接、获取订单过程中，未因上述应履行公开招投标未履行的情形而受到影响。

②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情形时，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但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上述项目均已实际履行，委托方对发行人设计或建设成果均进行了确认，并依据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导致合同终止或产生其他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了上述客户出具的《关于招投标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就上述项目，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因招投标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影响合同款项支付或退还质保金的相关情况，不会主张合同无效、可撤销或提前终止，不会要求发行人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投标相关事项，严格资金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向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相关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不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未受到

行政处罚，亦未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就前述事项出具的调查函件或立案通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公开招投标未履行的项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取得了应履行公开招投标未履行的项目客户出具的《关于招投标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就上述项目，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因招投标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影响合同款项支付或退还质保金的相关情况，不会主张合同无效、可撤销或提前终止，不会要求发行人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客户的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8.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及其有限合伙人战晟投资、汇晟投资多个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说明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3）持股平台股权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4）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5）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战晟投资、汇晟投资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战晟投资、汇晟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出资/转让支付凭证等文件；
- 4、访谈发行人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及已退出合伙人；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情况；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 7、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有关持股平台基金备案情况；
- 8、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致同委派的现场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计算过程。

（二）核查结果

1、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

根据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战晟投资、汇晟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发行人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主要为认同公司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具有培养潜力且对公司具有忠诚度的员工，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对公司贡献较大的人员。

（2）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战晟投资、汇晟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访谈各合伙人，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战晟投资、汇晟投资设立以来的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变更时间	人员变动情况
一晟投资	2015 年 11 月	叶肖华、谢晴共同出资设立一晟投资
	2015 年 12 月	徐世峰、林建林、钟宜国、张琦通过增资成为一晟投资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林建林将其持有的一晟投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她配偶钟珊珊，并退出一晟投资
	2017 年 08 月	张琦将其持有的一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谢晴，并退出一晟投资
定晟投资	2015 年 11 月	叶肖华、殷国平共同出资设立定晟投资
	2015 年 12 月	叶肖华退伙，谢晴、张肖、陈青海、余辉君、汪用平、徐涵靖通过增资成为定晟投资合伙人
	2018 年 01 月	徐涵靖将其持有定晟投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合伙企业
	2020 年 01 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谢晴变更为叶肖华
	2021 年 11 月	张肖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配偶邹金，并退出定晟投资
点力投资	2015 年 11 月	叶肖华、冯皓清共同出资设立点力投资
	2015 年 12 月	张雄飞、李华、刘仁来、陈贤明、徐建珍、徐潇潇通过受让叶肖华的合伙份额成为点力投资合伙人
	2016 年 02 月	唐伟、李荣根及战晟投资、汇晟投资通过受让叶肖华的合伙份额成为点力投资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	张雄飞将其持有的点力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点力投资
	2020 年 05 月	李华将其持有的点力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点力投资
	2021 年 04 月	陈贤明将其持有的点力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点力投资
战晟投资	2016 年 02 月	叶肖华、陈宏燕共同出资设立战晟投资
	2016 年 02 月	卢文强等 41 名员工通过增资成为战晟投资合伙人

持股平台	变更时间	人员变动情况
	2016 年 07 月	陈金江、肖亮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2017 年 05 月	吴琼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2017 年 07 月	张弦、林福贵、张立东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2019 年 01 月	洪旗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2019 年 05 月	蒋帆、杨炳湖、邹宝、谢君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2019 年 07 月	余健优、王标、周洁光、黄健、朱梦颖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2020 年 03 月	游宗和、叶会考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2021 年 05 月	孔令磊、孙德挺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汇晟投资	2016 年 02 月	叶肖华、吴丽远共同出资设立汇晟投资
	2016 年 02 月	童慧波等 19 名员工通过增资成为汇晟投资合伙人
	2016 年 07 月	方胜建将其持有的汇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汇晟投资
	2016 年 12 月	姜智俊、石魁、张春明将其持有的汇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汇晟投资
	2017 年 01 月	陈宇蕾将其持有的汇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汇晟投资
	2017 年 03 月	吴丽远、胡玉芳将其持有的汇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汇晟投资
	2017 年 05 月	陈斌将其持有的汇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汇晟投资
	2017 年 08 月	方玲将其持有的汇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汇晟投资
	2018 年 10 月	林宝丹将其持有的汇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汇晟投资
	2019 年 05 月	古虹、施冬娟、胡波将其持有的汇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汇晟投资
	2021 年 07 月	严婵将其持有的汇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汇晟投资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杭州市余杭区工商登记主管机关要求，上表所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均系通过转让方（退出员工）先行减少合伙份额再由受让方增加合伙份额的方式实现。

（3）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

根据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战晟投资、汇晟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

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等内容具体如下：

①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叶肖华先生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认定其为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如下权限：（1）全权行使合伙企业对经纬股份的股东表决权；（2）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3）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6）改变合伙企业名称；（7）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8）处置合伙企业的不动产；（9）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10）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②存续期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③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卖出该等股份以变现。

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合伙人如拟卖出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应提前向执行事务合伙人递交书面申请，明确拟卖出的股份数额、卖出价格区间、未达到理想卖出条件时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对于合伙人提出的该等变现要求，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履行《合伙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相关程序，原则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拒绝，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在合伙企业层面收购该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每6个月征集其他合伙人的减持意向，统一安排时

间窗口卖出股份。另外，如果因为股份变现将导致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则股份变现需要经过当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将依该合伙人书面申请内容，通过合伙企业的股票账户进行操作。

在指令卖出的公司股份全部成交情形下，指令卖出的合伙人有权享有的变现收益依其指令卖出的股份成交总金额扣除相关税费计算；在指令卖出的公司股份部分成交的情形下，各指令卖出合伙人有权享有的变现收益按以下公式计算：（当日成交总金额－相关税费）×（该名合伙人指令卖出数量/当日全部合伙人指令卖出总量）。

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卖出公司股份所获收益，经扣除税费后的部分，将以退伙分配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支付给该合伙人。前述合伙人应当配合合伙企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决议等文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类似表述。

对于因变现引起的退伙事宜，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该合伙人退伙，且该合伙人应当配合合伙企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决议等文件）。

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限合伙人变现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该等变现要求不予执行。

④损益分配方法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在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合伙企业取得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后，应将该等现金股利作为合伙企业的利润在依法扣除相关成本、税费后分配给各合伙人。

合伙企业在进行该等利润分配前，应当由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并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利润分配决定书，载明各合伙人

的具体分配数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对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拥有最终决定权。

在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公司以股份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所得股份应登记在合伙企业名下，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间接享有。此时，合伙企业不进行任何形式的现金利润分配。

⑤股份锁定期

在经纬股份上市后，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即限售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调整限售期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做出相关承诺。

员工持股平台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在经纬股份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经纬股份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经纬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经纬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经纬股份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经纬股份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受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而终止。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⑥变更和终止

经纬股份成功实现上市，且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市值余额降至或即将降至合伙人出资总额时，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并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以解散并进行清算。

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清算比例，依届时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

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清算比例量化至各合伙人，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变更至各合伙人名下。如届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合伙企业清算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分配方式有具体规定、且此等具体规定与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一致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执行。

（4）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战晟投资、汇晟投资的工商档案，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战晟投资、汇晟投资的设立及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已经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战晟投资、汇晟投资是以员工持股平台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战晟投资、汇晟投资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战晟投资、汇晟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5）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战晟投资、汇晟投资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出资/转让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晟投资、定晟投资、

点力投资、战晟投资、汇晟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奖金收入、家庭财富积累、投资收益等，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说明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战晟投资、汇晟投资的工商档案，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战晟投资、汇晟投资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及合伙人的出资/转让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战晟投资、汇晟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或受让合伙份额，员工入股资金来源为个人薪酬奖金收入、家庭财富积累、投资收益等，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战晟投资、汇晟投资全体合伙人均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3、持股平台股权转让、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员工股权转让、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1）员工股权转让

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原则上不得转让。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事先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并应当提前 5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但无须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事先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且新合伙人须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但无须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且在此情形下其他合伙人在此明示放弃其对该转让财产份额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退出机制

①公司上市前

公司上市（指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下同）之日，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有限合伙人应当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如下：一晟投资（高管持股平台）合伙人退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他持股平台合伙人退出，按原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

②公司上市后

在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或终止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具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A. 有限合伙人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合同

有限合伙人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有限合伙人因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正常退休、死亡或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再从事劳动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对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予以回购，一晟投资（高管持股平台）合伙人退出的回购价格由转让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他持股平台合伙人退出的回购价格按照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金额加按 8% 的年利率计算的年利息（不满整年的按年利率除以 360 天折算为日利率，以日利率乘以该年度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期间的自然日数量计算利息，单利）计算。

B. 有限合伙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有限合伙人违法违规被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有限合伙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因有限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经纬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利益，或因违法犯罪或其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导致被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劳务关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对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予以回购，一晟投资（高管持股平台）合伙人退出的回购价格

由转让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他持股平台合伙人退出的回购价格由实际出资金额计算，且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出售，在此情况下，经纬股份或其子公司同时保留对有限合伙人的赔偿追索权。

C. 限售期届满后变现

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卖出该等股份以变现。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变现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审核问询函》8.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之“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部分。

4、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1）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变动背景、价格设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变更时间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变动价格
点力投资	2018年12月	张雄飞因离职将其持有的点力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点力投资	3.57万元	平价退出
	2020年05月	李华因离职将其持有的点力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点力投资	3.57万元	平价退出
	2021年04月	陈贤明因离职将其持有的点力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点力投资	3.213万元	平价退出
定晟投资	2018年01月	徐涵靖当时并非发行人员工，其持有的定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定晟投资	28.95204万元	7.25元/1元出资额
	2021年11月	因家庭内部财产安排，张肖将其持有的定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配偶邹金（公司员工），并退出定晟投资	11.91654万元	平价退出
战晟投资	2019年01月	洪旗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4.00万元	平价退出
	2019年05月	蒋帆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4.00万元	平价退出
		杨炳湖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2.50万元	

持股平台	变更时间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变动价格
		邹宝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2.50 万元	
		谢君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2.50 万元	
	2019 年 07 月	余健优因个人财务安排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6.00 万元	平价退出
		王标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6.00 万元	
		周洁光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4.00 万元	
		黄健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4.00 万元	
		朱梦颖因计划离职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2.50 万元	
	2020 年 03 月	游宗和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2.50 万元	平价退出
		叶会考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4.00 万元	
	2021 年 05 月	孔令磊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2.5 万元	平价退出
		孙德挺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战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战晟投资	4.00 万元	
汇晟投资	2018 年 10 月	林宝丹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汇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汇晟投资	2.00 万元	平价退出
	2019 年 05 月	古虹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汇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汇晟投资	4.00 万元	平价退出
		施冬娟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汇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汇晟投资	4.00 万元	
		胡波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汇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汇晟投资	2.50 万元	
	2021 年 07 月	严婵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汇晟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肖华，并退出汇晟投资	2.50 万元	平价退出

徐涵靖 2015 年入股定晟投资时，并非发行人员工，由于其拥有多年电力设计行业经验，叶肖华希望其给予发行人电力设计业务指导和帮助，因此由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8 年初，由于发行人拟登陆资本市场并申请首发上市，出于员工持股平台需闭环运作考虑，徐涵靖此时并非发行人员工且由于其个人规划原因，因此退出持股；交易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鸿晟电力电力设计业务发展较快，发展前景较好，徐涵靖加入鸿晟电力，成为鸿晟电力员工。

除徐涵靖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均系平价退出，定价合理。

（2）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根据《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致同会计师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5 年 11 月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48.40	96.79	96.79	96.79
2016 年 2 月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8.84	17.67	17.67	17.67
合计	57.24	114.47	114.47	114.47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114.47 万元、114.47 万元、114.47 万元和 57.24 万元，均系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在股权激励授予日至等待期预计到期日分期摊销确认的金额。

①2015 年 11 月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11 月份股权转让确认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和股权转让”之“3、说明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谢晴将绝大多数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张伟、谢晴夫妇采用由谢晴持股，而非张伟持股的原因，是否系为规避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说明该次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过程及对应的会计处理”之“（3）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过程及对应的会计处理”。

②2016 年 2 月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2 月，唐伟、李荣根及战晟投资、汇晟投资通过受让叶肖华的合伙份额成为点力投资合伙人；陈宏燕、卢文强等 42 名员工通过出资设立或增资成为战晟投资合伙人；吴丽远、童慧波等 20 名员工通过出资设立或增资成为汇晟投资合伙人。

A.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与 2015 年 11 月叶肖华、谢晴通过股权转让进行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一致，均系 2016 年 7 月炬华科技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鉴于本次股权激励的时点与炬华科技增资入股时间较为接近，发行人参考炬华科技增资价格 11.69 元/股作为本次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B. 等待期的确认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前及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限售期届满前，该平台员工从发行人离职的，除发行人上市后至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员工离职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正常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按原始取得价格加 8% 年利率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肖华或其指定人员，其余时间段或其余情况离职的均为原始取得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肖华或其指定人员，参照财政部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对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预计发行人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6 月，限售期届满日为 2026 年 6 月，故自合伙份额授予日至 2026 年 6 月作为等待期）。

C. 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预计可行权最佳估计数量（万股）a	取得价格（元/股）b	公允价格（元/股）c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d=a*(c-b)$	每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点力投资	2016.02.17	6.00	5.00	11.69	40.10	0.32
战晟投资	2016.02.17	16.27	5.00	11.69	108.86	0.88
汇晟投资	2016.02.17	5.08	5.00	11.69	33.99	0.27

本次股权激励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6 年 2 月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8.84	17.67	17.67	17.67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均系退出合伙人（徐涵靖除外，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前文部分）员工离职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肖华或转让给仍在发行人任职的配偶，由于上述退出合伙人的股权来源于主要股东转让，并非来源于发行人以低价向员工发行的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其退出价格为原价或市场价格，相较于股权激励授予之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并未因上述股份转回而上升，上述股份转回也并未使得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因此不构成会计准则中规定的股份支付。

5、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经本所律师访谈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战晟投资、汇晟投资的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披露要求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员工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和“（八）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二）员工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

员工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包括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主要为认同公司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具有培养潜力且对公司具有忠诚度的员工，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对公司贡献较大的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八）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员工持股平台在存续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对发行人贡献较大的人员，确定标准主要为认同发行人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具有培养潜力且对发行人具有忠诚度的员工。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均已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员工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或受让合伙份额，员工入股资金来源为个人薪酬奖金收入、家庭财富积累、投资收益等，全体合伙人均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3、发行人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4、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增资及退出的背景已披露，定价合理，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5、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八、《审核问询函》9.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38 人、544 人、564 人和 543 人，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不同岗位职责、不同级别员工的数量，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员工人数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员工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2）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人员离职率情况，结合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离职率情况，说明是否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与各类人员工资情况；
- 2、检索可比公司相关披露文件，核查并比较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人均创收、人均创利、离职率等数据；
- 3、检索杭州区域平均薪酬资料；
- 4、访谈致同委派的现场负责人。

（二）核查结果

1、结合报告期各期不同岗位职责、不同级别员工的数量，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员工人数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员工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1）结合报告期各期不同岗位职责、不同级别员工的数量，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员工人数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21年1-6月不同岗位职责、不同级别员工的数量变化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6月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人数变动
管理人员	64	67	3
技术人员	349	322	-27
市场人员	73	77	4
研发人员	78	77	-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人数变动
合计	564	543	-21
核心人员	13	13	0
中层管理人员	44	47	3
基层员工	507	483	-24
合计	564	543	-21

2021 年 6 月末人数较 2020 年末减少 21 人，主要是由于电力规划咨询业务规模有所下降，该部门离职人员较多，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陆续新招聘员工，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583 人，较 2020 年末增长 19 人，整体人员规模呈稳中有升趋势。

②2020 年不同岗位职责、不同级别员工的数量变化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人数变动
管理人员	66	64	-2
技术人员	329	349	20
市场人员	65	73	8
研发人员	84	78	-6
合计	544	564	20
核心人员	12	13	1
中层管理人员	48	44	-4
基层员工	484	507	23
合计	544	564	20

2020 年末人数较 2019 年末增加 20 人。2019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区域拓展战略由全国范围扩张调整为收缩非重点区域、集中资源开拓重点区域业务，发行人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人员规模逐渐稳定，2020 年末电力咨询设计人员数量略高于 2019 年末，业务战略和人员结构趋于稳定。

③2019 年不同岗位职责、不同级别员工的数量变化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人数变动
管理人员	69	66	-3
技术人员	431	329	-102
市场人员	65	65	0
研发人员	73	84	11
合计	638	544	-94
核心人员	12	12	0
中层管理人员	54	48	-6
基层员工	572	484	-88
合计	638	544	-94

2019 年末人数较 2018 年末减少 94 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电力设计人员减少。发行人自 2019 年上半年开始逐渐收缩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团队规模，业务发展战略从 2018 年的全国范围战略扩张转换至 2019 年的重点区域开拓战略，主要是由于：全国范围的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同时人员薪酬等刚性支出较多，发行人现金流压力较大。2019 年之后，发行人增加辅助性工作外协服务采购比例，同时加大对重点区域的业务开拓力度。

A. 全国范围的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同时人员薪酬等刚性支出较多，发行人现金流压力较大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下游客户主要系国企，受客户预算、内部审批、招投标流程等因素影响，一方面承接项目周期相对较长，除内蒙古、上海等部分重点区域外，发行人其他省市的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另一方面客户回款相对较慢，从组建本地化团队、承接订单到最终全额回款的周期较长，一般需要一年到三年时间，在此期间人员薪酬、差旅、业务拓展等相关固定刚性支出较多，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9.69 万元，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B. 增加辅助性工作的外协服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 2019 年在收缩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团队规模的同时，为保障工作效率、缓解现金流压力，增加了辅助性工作的外协服务采购比例。发行人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在生产环节，会涉及项目实施区域的野外踏勘、基础数据搜集、辅助劳务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工作，该类外协工作的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根据项目需求采购外协服务，一般在项目主要工作基本实施完毕且从客户收到相关结算款项后，再支付给外协服务商服务款项，在业务快速发展期间，使得客户收款和付现时点更加匹配，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

C. 加大对重点区域的业务开拓力度

发行人在整体上收缩外省市业务团队规模的同时，为降低区域较为集中的经营风险，集中资源开拓内蒙古、上海等浙江省外重点区域业务，加大重点区域市场开拓力度，在取得一定成效后，稳步拓展其他区域市场。

④2018 年不同岗位职责、不同级别员工的数量变化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人数变动
管理人员	61	69	8
技术人员	302	431	129
市场人员	49	65	16
研发人员	59	73	14
合计	471	638	167
核心人员	12	12	0
中层管理人员	48	54	6
基层员工	411	572	161
合计	471	638	167

2018 年末人数较 2017 年末增加 167 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开拓全国市场，在外省市成立业务团队，使得人员增长较快。受历史因素、体制因素等影响，电力咨询设计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为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提高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客户粘性，在山东、内蒙古、上海、天津及其他省市等地派出总部管理人员并在当地组建业务团队，招聘较多的设计人员，电力咨询设计业务领域直接从事设计的人员由 2017 年底的 213 人增加至 2018 年底的 318 人，部分员工主要从事项目所在区域的野外踏勘、基础数据搜集、辅助劳务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基础性工作。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员工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①人均创收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苏文电能	-	-	157.46	111.09
永福股份	48.79	86.15	149.57	104.09
四维图新	27.74	47.54	49.19	50.07
龙软科技	-	58.30	48.23	39.46
发行人	19.72	59.32	49.45	32.74
其中：电力工程建设业务	32.96	123.52	110.88	50.30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18.99	47.74	40.37	31.41
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8.13	33.82	33.79	29.06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其中苏文电能未披露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龙软科技未披露 2021 年 6 月末人数，人均创收=营业收入/员工人数，下同。

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人均收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收入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可比公司苏文电能和永福股份的电力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60%以上，电力工程业务一般单笔项目金额较大，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人均创收普遍较高。

发行人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人均创收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其中地理信息智慧应用业务前期研发人员和支出较多，

处于市场拓展的起步阶段，人均创收相对较少。

②人均毛利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毛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苏文电能	-	-	46.02	32.28
永福股份	11.28	23.56	28.24	29.68
四维图新	15.32	31.15	33.78	35.38
龙软科技	-	31.57	29.12	20.94
发行人	7.48	25.99	20.61	14.88
其中：电力工程建设业务	6.44	29.07	25.08	12.14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8.42	25.59	18.87	13.69
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6.12	24.31	23.37	20.38

2020 年度苏文电能未披露相关数据。2020 年度永福股份电力工程建设业务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境内外大型 EPC 项目完工进度受影响，收入和毛利规模有所下降，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人均毛利与永福股份接近。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人均毛利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收入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可比公司苏文电能和永福股份的电力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电力工程业务一般单笔项目金额较大，具有较强的规模相应，人均创收和毛利普遍较高。

发行人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人均毛利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其中地理信息智慧应用业务前期研发人员和支出较多，处于市场拓展的起步阶段，人均毛利相对较少。

2、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

①发行人员工薪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岗位的员工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人员	9.65	19.76	19.94	20.83
管理人员	11.89	23.33	23.29	22.88
研发人员	9.90	20.92	19.26	20.29
技术人员	7.00	13.29	12.82	11.13
销售人员	10.57	22.44	23.73	20.70
整体平均	8.45	16.68	16.26	14.6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的增加，公司整体人员年平均薪酬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财务人员平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财务平均人员由 2018 年的 9 人增加至 2020 年的 11 人，新员工薪酬相对较低，导致财务人员整体平均薪酬有所下降。

2019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重视研发，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相应扩大了研发人员队伍，平均研发人员由 2018 年的 64 人增加至 2019 年的 83 人，基层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费用工资薪酬总额增加但平均薪酬有所降低。

2020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新入职员工人数 11 人，占 2019 年末销售人员总数的 16.92%，新员工薪酬相对较低，导致 2020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降低，此外受疫情影响，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并降低公积金缴纳比例，进一步降低了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

②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区域比较情况

2018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大幅超过杭州市平均薪酬，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	16.68	16.26	14.62
杭州市平均工资	-	8.08	7.30

注：数据来源为杭州市统计局网站，杭州市尚未公布 2020 年度平均工资。

（2）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文电能	-	20.37	17.29
永福股份	16.80	16.68	18.59
龙软科技	20.75	22.08	17.16
四维图新	27.22	24.77	28.31
发行人	16.68	16.26	14.62
可比公司算数平均值	21.59	20.98	20.34

注 1：发行人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平均薪酬，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期末人数、发放薪酬人数及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测算可比公司薪酬情况。

注 2：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薪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 80%以上的收入系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2018 至 2020 年度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可比公司苏文电能和永福股份平均人均薪酬分别为 17.94 万元、18.53 万元和 16.80 万元，与发行人人均薪酬较为接近。

发行人整体薪酬低于苏文电能、龙软科技和四维图新，与永福股份较为接近，其中 2020 年度人均薪酬略高于永福股份。发行人人均薪酬低于苏文电能，主要是由于其收入主要来自电力工程建设业务，单笔金额及利润较大，工程业务需要人员相对较少，人均产值相对较高，因此人均薪酬较高。发行人人均薪酬低于龙软科技和四维图新，主要是由于龙软科技和四维图新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较高，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度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20.29 万元、19.26 万元和 20.92 万元，与其差异相对较小。

（3）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与业务规模直接相关的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数量情况及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	2019 年末 /2019 年	2018 年末 /2018 年
技术人员（人）	322	349	329	431
销售人员（人）	77	73	65	65
合计（人）	399	422	394	496
营业收入（万元）	11,338.80	33,576.18	28,436.45	19,384.64

2019 年，发行人技术人员减少主要系经营战略调整的结果，2019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区域拓展战略由全国范围扩张调整为收缩非重点区域、集中资源开拓重点区域业务，相关技术人员大幅减少，部分非核心环节工作通过采购外协服务来完成，2020 年发行人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人员规模逐渐稳定，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1、结合报告期各期不同岗位职责、不同级别员工的数量，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员工人数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员工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2020 年末，发行人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数量较上期期末持续增加，与发行人业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3、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人员离职率情况，结合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离职率情况，说明是否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人员离职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同岗位职责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管理人员	10.67%	5.88%	17.50%	19.77%
技术人员	16.80%	17.88%	32.30%	16.96%
其中：设计人员	20.52%	19.57%	37.07%	14.75%
销售人员	7.23%	6.41%	18.75%	9.72%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	13.48%	19.59%	16.83%	10.98%
公司整体离职率	14.35%	15.57%	27.18%	15.9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同级别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级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核心人员	-	-	-	-
中层管理人员	9.62%	10.20%	17.24%	10.00%
基层员工	15.11%	16.34%	28.51%	16.74%
公司整体离职率	14.35%	15.57%	27.18%	15.9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15.94%、27.18%、15.57%和 14.35%，员工离职率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离职人员主要为基层员工，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稳定性较好，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出现离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9 年离职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调整发展战略，收缩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团队规模所致。2018 年，发行人为拓展全国市场招聘了较多的设计人员，电力咨询设计业务领域直接从事设计的人员大幅增加。2019 年，发行人调整发展战略，收缩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团队规模，同时增加辅助性工作外协服务采购比例，因此 2019 年末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人员人数降至 219 人，2019 年设计人员离职率达到 37.07%。2019 年之后，发行人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人员规模稳定，离职率也趋于稳定水平。

（2）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离职率情况，说明是否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离职率等相关数据，无法进行直接比较，此处选取披露离职率数据的设计类公司与发行人设计人员离职率和整体人员离职率情况进行比较，其中山水比德、笛东设计披露了设计人员离职率，奥雅设计披露了整体离职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设计人员离职率、整体离职率与设计类公司设计人员离职率、整体离职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核心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

公司	核心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山水比德 (300844.SZ)	园林景观、房地 产景观设计	-	26.11%	22.06%	27.03%
笛东设计 (创业板在审)	住宅景观设计、 市政景观设计、 商业办公景观 设计等	-	34.48%	30.85%	30.64%
发行人设计人员 离职率	电力咨询设计	20.52%	19.57%	37.07%	14.75%
奥雅设计 (300949.SZ)	景观设计及以 创意设计为主 导的 EPC 总承 包业务	-	-	20.53%	22.93%
发行人整体离职 率	电力工程技术 服务、地理信息 技术服务	14.35%	15.57%	27.18%	15.94%

注：设计类公司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 2019 年由于收缩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团队规模使得设计人员离职率升高之外，发行人设计人员离职率均低于设计类公司设计人员离职率水平，设计人员相对较为稳定。2019 年电力咨询设计业务设计人员离职人数较多，当年度整体离职率高于设计类公司奥雅设计。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 2019 年因调整发展战略收缩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团队规模外，发行人员工人数整体呈上升趋势，人员及岗位配置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员工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处于合理区间，与可比公司有所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不同导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远高于业务开展区域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苏文电能、龙软科技和四维图新，与永福股份较为接近，薪酬水平在合理范围之内，未明显偏离行业的薪酬水平。

3、报告期内，除 2019 年由于收缩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团队规模使得设计人员离职率升高之外，发行人离职率相对稳定，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检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员工离职率情况，报告期内，除 2019 年由于收缩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团队规模使得设计人员离职率升高之外，发行人设计人员离职率均低于设计类公司设计人员离职率水平，设计人员相对较为稳定；

2019 年电力咨询设计业务设计人员离职人数较多，当年度整体离职率高于设计类公司奥雅设计。

九、《审核问询函》10.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6 年 7 月与炬华科技签署《增资协议》，同时约定业绩承诺、回购、随售权、反稀释权、年度分红最低比例等。2016 年 9 月，签订补充协议同时删去了随售权、反稀释权、年度分红最低比例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保留了业绩承诺、回购条款。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解除了剩余的业绩承诺、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

请发行人：

（1）2016 年 9 月，发行人补充协议保留业绩承诺、回购条款是否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挂牌公司不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股转中处罚的潜在风险及可能受到的处罚后果；

（2）进一步复核招股书中关于回购权的具体安排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人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书（修订）》（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修订）》”）及《关于<增资协议书（修订）>之补充协议》；

2、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并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

- 3、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文件；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2016年9月，发行人补充协议保留业绩承诺、回购条款是否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挂牌公司不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股转中处罚的潜在风险及可能受到的处罚后果

2016年8月8日，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上述要求，2016年9月30日，炬华科技与经纬股份及经纬股份当时全体股东对2016年7月4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进行修订，并签署《增资协议书（修订）》。《增资协议书（修订）》主要删去了随售权、反稀释权、年度分红最低比例等特殊股东权利，保留了业绩承诺、回购条款，但协议明确经纬股份不作为业绩承诺、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增资协议书（修订）》有关回购权的具体安排如下：

相关协议	回购权利内容	
《增资协议书（修订）》	触发条件	丙方向甲方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2016年公司完成净利润1,500万元，2017年公司完成净利润1,800万元，2018年公司完成净利润2,200万元，合计三年净利润5,500万元。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 乙方实际控制人叶肖华及其他所有现有股东向甲方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叶肖华或其他所有现有股东即丙方有义务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相关协议	回购权利内容	
		1.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4,500 万元，或三个会计年度内某一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乙方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50%。 2.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账外销售收入。 3.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4.公司被托管、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叶肖华发生变化，原实际控制人叶肖华丧失实际控制权。 6.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权利内容	回购金额=投资本金+8%的年化利息，利息按本金计算，不计复利。公司发生触发上述回购事项时，甲方有权向丙方（丙方中一方或多方）发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尽最大努力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收购甲方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发生回购事宜后，丙方应无条件采取最大努力配合回购方的回购行为，不配合的一方或多方应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做市交易，本条款自动失效。

注：上述协议中，甲方/投资方系炬华科技，乙方系经纬股份，丙方系经纬股份当时全体股东，包括一晟投资、点力投资、定晟投资、叶肖华、谢晴、徐世峰、林建林、钟宜国及张琦。

综上，《增资协议书（修订）》虽保留了业绩承诺、回购条款，但同时明确经纬股份不作为业绩承诺、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挂牌公司不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被股转公司处罚的潜在风险。

2、进一步复核招股书中关于回购权的具体安排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人的情形。

经复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回购权的具体安排内容，《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书（修订）》中虽存在回购条款，但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人的情形，发行人自始未作为回购条款的承担主体，且《增资协议书（修订）》全体签署方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署《关于<增资协议书（修订）>之补充协议》，终止《增资协议书（修订）》中的业绩承诺、回购条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发行人

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进行补偿或回购股权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相符合且影响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特别约定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人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增资协议书（修订）》虽保留了业绩承诺、回购条款，但同时明确发行人不作为业绩承诺、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挂牌公司不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被股转公司处罚的潜在风险。

2、《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书（修订）》中虽存在回购条款，但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人的情形，发行人自始未作为回购条款的承担主体，且《增资协议书（修订）》全体签署方已于2020年4月15日签署《关于<增资协议书（修订）>之补充协议》，终止《增资协议书（修订）》中的业绩承诺、回购条款。且发行人自始未作为回购条款的承担主体。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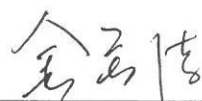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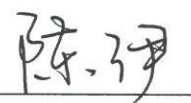
金旻洁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陈 伊

2022年 2月 16日